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請貴部(署)轉知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

說明：

- 一、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及各級學校將陸續開始上課或開學，本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供貴部(署)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宣導。
- 二、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